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114 年度重審作業專區

重審結果下載

操作手冊

(發放機關)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

目錄

壹、	114 年度重審作業專區	3
一、	重審結果下載	3

壹、 114 年度重審作業專區

一、 重審結果下載

作業說明：

提供各機關針對 114 年度重審案件進行重審函及重審通知書的下載作業

操作說明：

➤ 進入功能

(1).左側功能列選擇[114 年度重審作業專區]>[重審結果下載]



圖 1-1

➤ 進行重審通知書下載

(1). 完成公文設定後，系統會針對確認狀態為[列入]且完成[已審查]的案件，在隔日凌晨進行批次產生作業。產生完成後始可進行下載作業。

共計：12 筆資料

	最後服務機關	身分證字號	姓名	退休生效日	確認狀態	審查狀態	審查日期	特殊人員註記
重審通知書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已審查	1150313	
產製中...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已審查	1150313	
產製中...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已審查	1150313	
產製中...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已審查	1150313	
產製中...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已審查	1150313	
產製中...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已審查	1150313	
產製中...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已審查	1150313	
產製中...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1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已審查	1150313	
產製中...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1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已審查	1150313	
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刪除	不審查		A
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未審查		B
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未審查		C

圖 2-1

(2). 點擊[重審通知書]或[重審通知書批次下載]按鈕，可進行下載作業。

**教育人員
退休撫卹管理系統**

小明2 - 總處-系統總管理員 | 登出 46分:31秒 [重置](#)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114年度重審作業專區 > 重審結果下載

[返回](#)
[查詢](#)
[重審通知書批次下載](#)
[機關公文設定](#)
[重審函](#)
[重審函Word](#)

身分證字號

退休發放機關 A095D0000Q 國立陽明大學

退休類別

退休生效日期 至

確認狀態

審查狀態

審查日期 至

一般人員(無特殊人員註記者)
 特殊註記人員
 刪除人員

需審查總人數	審查完成人員
11	9

共計：12 筆資料

	最後服務機關	身分證字號	姓名	退休生效日	確認狀態	審查狀態	審查日期	特殊人員註記
重審通知書	國立陽明大學	J98000****	測試人員18	1060801	列入	已審查	1150313	

圖 2-2

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所得重行審定通知書

發文字號	123 字 123 號	人員序號	1						
姓名	測試人員 18	身分證字號	J980000418						
退休原審定情形									
退休前點	770 前點								
退休金種類	月退休金								
退休審定年資	退撫新制實施前	02 年 00 月							
	退撫新制實施後	19 年 06 月							
	總年資	21 年 6 月							
月退休金	退撫新制實施前	2.00%							
	退撫新制實施後	40.00%							
依原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第 21-1 條第 5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									
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實施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加減退休給發									
每月退休所得重行審定結果									
實施期間 (民國年月日)	退休所得 替代率(A)	退休所得之 上限金額(B)	優惠存款 利率(C)	每月利息 總額(D)	每月利息 總額(E)	退撫新 制實施 前實地 制實地 後(G)	月補償 金(H)	社會保 險年金 (I)	每月退休所得總計 (J)=E+H+G+I
114.12.28 以後	48.750%	55,507	18%	0	0	0	0	0	0

重行審定說明

- 查核退休所得替代率，依 11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退撫細則)第 37 條重行審定，並依下列規定審定如下：
 - 先依各年度法定利率調整優惠存款利息。
 - 調整優惠存款利息後，如每月退休所得超出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所計算之金額(以下簡稱上限金額)者，應依每月所得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」、「月補償金」、「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」及「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」之順序，依序扣減至不超過上限金額止；至於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」之扣減係在各年度法定利率不變動之原則下，調整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(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調整至 0 元時，優惠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)。
 - 調整優惠存款利息後，如每月退休所得低於上限金額者，仍支領調整優惠存款利息後之金額。
 - 調整優惠存款利息後，如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「最低保障金額或退撫條例所定最長年以後上限金額(二者取其高)」時，結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部分，按 18% 利率回推辦理優惠存款金額，但支領應減月退休金者，不適用最長年以後上限金額之保障。
- 退休所得調整後依退撫細則第 79 條及附表 3 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標準計算。

圖 2-3